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861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72437A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03 日中市特教字第 1080111224 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7 日府特教字第 1080450808 號函核定
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80269805 號函備查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地 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電 話：(049)2231175 轉 707 / 708
網 址：<http://www.ntsh.ntct.edu.tw/>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8 日

目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03
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04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0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32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53
附圖、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80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ntsh.edu.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與「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僅供網路下載。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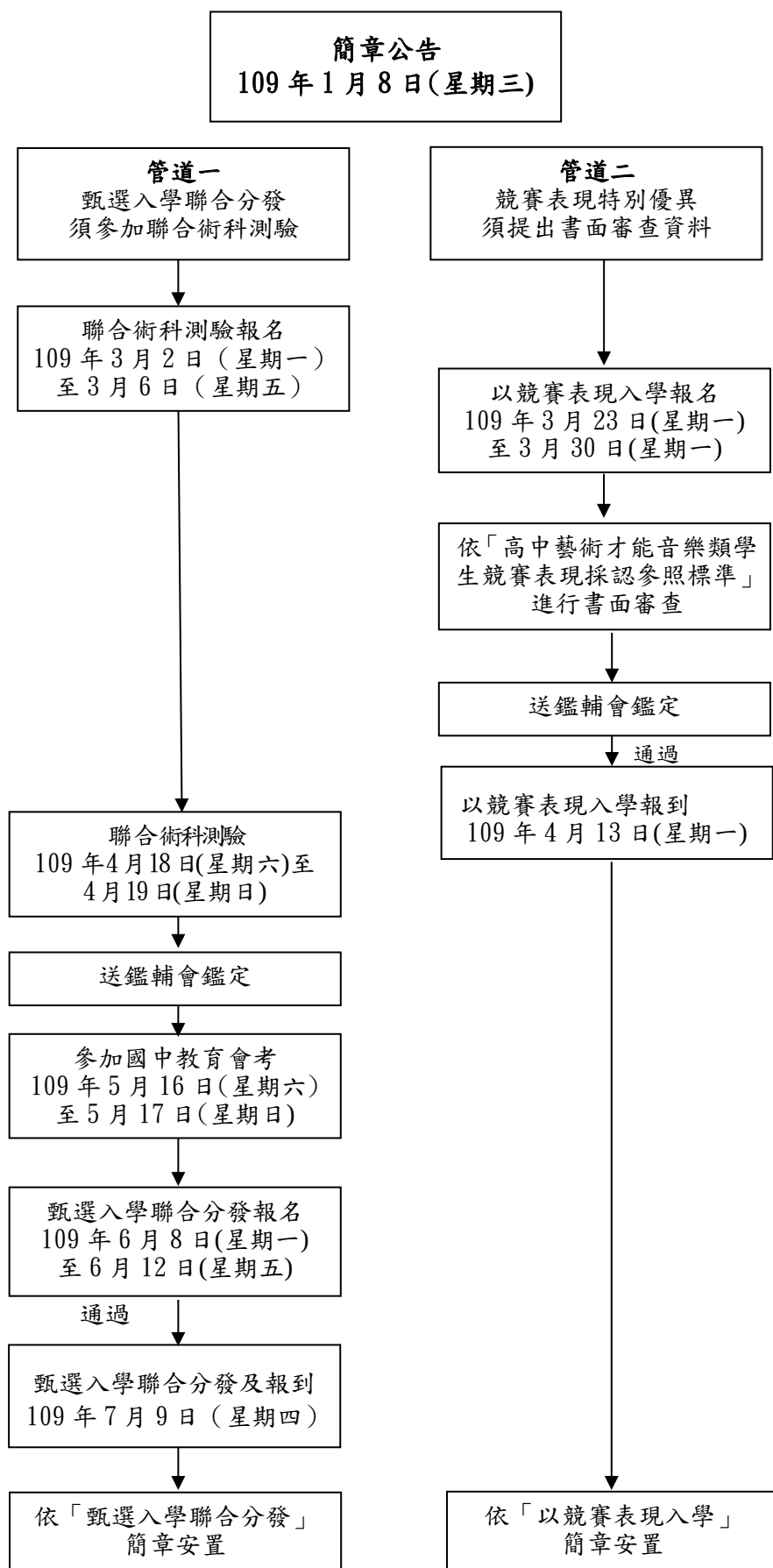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由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 109年4月19日(星期日)	詳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109年4月28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9年5月4日(星期一)至 109年5月5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 109年5月29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 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術科測驗及資優鑑定結果通 知單補發	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 109年6月4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 109年5月17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 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年6月8日(星期一) 09:00 至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17:00 止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12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 料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報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 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資料： 1.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報到須知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17:00 在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公告，並 於網站公布之。 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1.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 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報考學生 至國中領取) 2.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	09:00 至 16:00 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教務處特教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9年7月9日(星期四)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南投高 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 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 學聯合 分發招 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 中等學校	資優類	5 人	25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 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私立新民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 學聯合 分發招 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 類)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09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起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與「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僅供網路下載。
聯合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登錄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9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9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指定曲公告	10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	109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至 109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考場地點：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9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由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	109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 類)資賦優異學生(含 藝術才能)鑑定結果 通知單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由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 術才能(音樂類)資賦 優異學生(含藝才類)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 依據.....	8
貳、 目的.....	8
參、 辦理單位	8
肆、 報名資格	9
伍、 報名辦法	9
陸、 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 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2
捌、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 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5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6
拾參、申訴處理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8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9
附件三、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0
附件四、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	21
附件五、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22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件七、主、副修測驗內容.....	24
附件八、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6
附件九、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27
附件十、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9
附件十一、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30
附件十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申請表	31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04-22021521 轉126、127	http://www.tcssh.tc.edu.tw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04-26222116 轉251、252	http://www.cshs.tc.edu.tw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50057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04-7222121 轉31501、31502	http://www.chsh.chc.edu.tw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049-2231175 轉707、708	http://www.ntsh.ntct.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2762804 轉204、205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5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04-22334105 轉6632	http://www.shinmin.t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轉503	http:// www.cha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9年1月8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3.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9年3月2日(星期一) 09:00至109年3月6日 (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9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9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9)2231175轉707 / 708。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請自行檢核無誤。(准考證由主辦單位統一製發。)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20 頁)。 -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 21 頁)。 - 學校報名名冊(如附件五，第 22 頁)。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准考證由主辦單位統一製發。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准考證由主辦單位統一製發。)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20 頁)。 -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 21 頁)。 -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准考證由主辦單位統一製發。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主辦學校製發，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3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49)2231175 轉 707 / 708。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0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照片一張，向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七、八，第24-26頁)。
- 二、地點：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地址：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 三、日程：

時間 \ 科目	日期 109年4月18日(星期六)		109年4月19日(星期日)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上午	08：20 10：5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中午	休 息		休 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高胡、二胡(南胡)、

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嗩吶。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9年3月18日星期三）在術科測驗主辦學校公佈，查詢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預備時間：109年4月18日（星期六）08:10預備、109年4月19日（星期日）08:10預備；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
-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主辦單位之應試規定。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 八、除鋼琴、木琴（61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九、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七、八，第24-26頁）。
- 十、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九，第27-28頁）。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9年4月28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9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十，第29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30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
 -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09年5月13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二，第31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聯合分發簡章附件六，第79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郵遞地址：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9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音樂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其他：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八，第 26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 ☐ 3.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6.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科目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試場紀錄							5.視唱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修								
	副修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考場電話：(049)2231175 轉 707 / 708

考場地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筆試試場：

-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播畢使得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4 月 18 日)上午 8:1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2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個別考試：

-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

測驗科目及日程：

- 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 日程：

109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109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8：20 10：50	聽寫、 樂理與 基礎和 聲	08：20 12：00	分 組 測 驗
中 午 休 息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 組 測 驗	13：20 17：00	分 組 測 驗

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音階(管樂除外)、琶音(管樂除外)、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先行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至 17:00，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應屆 ☐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3.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	☐	☐	☐	☐
4.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	☐	☐	☐	☐
5.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6.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	☐	☐	☐	☐
7.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	☐	☐	☐	☐
8.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	☐	☐	☐	☐
9.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10.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	☐	☐	☐	☐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 指導教師 ☐ 其他(請說明)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一 (聯合分發)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30 日(星期一)辦理報名】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音樂班學生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0,00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原 就 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試卷	☐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國中）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國中）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申請學生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11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中提琴：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4)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 (5) 古典吉他：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或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 (2)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 (3) 限由主音開始，主音結束。 (4) 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請參考範例。 (5) 速度：木管 $\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銅管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 範例 1 範例 2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 小鼓視奏。 3. 木琴指定曲一首。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5.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 (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 (2)鍵盤近系轉調 (3)鋼琴彈奏 (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樂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7	國樂組	高胡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9	國樂組	中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10	國樂組	革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2	國樂組	笛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3	國樂組	笙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4	國樂組	唢呐
307	管樂組	小號			
308	管樂組	長號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2.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寫播畢使得再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4月18日)上午8:1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2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個別分組考試：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敲擊樂加考視奏），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音階（管樂除外）、琶音（管樂除外）、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5.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先行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複查項目或修 改為在複查項目打✓)	1.主修 ☐		
	2.副修 ☐		
	3.聽寫 ☐		
	4.樂理與基礎和聲 ☐		
	5.視唱 ☐		
	繳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視 唱
複 查 成 績					
備 註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109年6月4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學生簽名：_____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109年6月4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學生簽名：_____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年4月9日(星期四)	由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9年4月13日(星期一)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4月14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	依據.....	36
貳、	目的.....	36
參、	辦理單位	36
肆、	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7
伍、	報名資格	37
陸、	報名辦法	37
柒、	報名應繳資料.....	38
捌、	報名注意事項.....	39
玖、	招生錄取名額.....	39
拾、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39
拾壹、	報到.....	40
拾貳、	放棄錄取	40
拾參、	申訴處理	40
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40
拾伍、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41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A1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42
A2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3
A3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44
A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45
A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46
A6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7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B1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4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49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50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51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2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04-22021521 轉126、127	http://www.tcssh.tc.edu.tw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04-26222116 轉251、252	http://www.cshs.tc.edu.tw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50057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04-7222121 轉31501、31502	http://www.chsh.chc.edu.tw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049-2231175 轉707、708	http://www.ntsh.ntct.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2762804 轉204、205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5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04-22334105 轉6632	http://www.shinmin.t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轉503	http:// www.chash.ch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5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者總名單)。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9年1月8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3.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9年3月23日(星期一) 09:00 至109年3月30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9) 2231175 轉 707 /708。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50 頁）。 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39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需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39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41-48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年4月9日（星期四）17:00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9年4月13日（星期一）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51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同區「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52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聯合分發簡章附件六，第79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件地址：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A1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42
A2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3
A3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44
A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45
A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46
A6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7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B1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48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1	校名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5 人(男女兼收)
地址	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22021521 轉 127	
網址	http://www.tcssh.tc.edu.tw			傳真	04-22022581	
招生目標	招收具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優秀人才。					
招收競賽項目						
主修西樂：小提琴、鋼琴、大提琴、低音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小號、低音管、中提琴、低音提琴、單簧管、雙簧管、長笛、敲擊樂、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聲樂 主修國樂：琵琶、二胡(南胡)、笛、揚琴。(合計至多 1 名)						
錄取方式 及參酌標準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樂器項目之順序：1. 低音管 2. 小號 3. 小提琴 4. 中提琴 5. 鋼琴 6. 法國號 7. 長號 8. 雙簧管 9. 單簧管 10. 敲擊樂 11.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2. 大提琴 13. 低音提琴 14. 長笛 15. 低音號 16. 上低音號 17. 聲樂 18. 琵琶 19. 二胡(南胡) 20. 笛 21. 揚琴 (四)比賽年度順序：1. 108 學年度 2. 107 學年度 3. 106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自創班以來培育出無數音樂界優秀的人才，畢業進路除了錄取國內頂尖音樂系外，亦有前往國外一流音樂學院就讀。 二、本校教室、學生宿舍(男、女)及個別琴房全面裝置冷氣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為一適性發展的優良學習環境。 三、音樂館琴房開放平日夜間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四、本校提供多線專車，方便學生通勤上學。 五、每學期學業平均全班前三名(體育 70 分以上)並出具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可享有學雜費減免。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2	校名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2 人(男女兼收)
地址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26222116 轉 251、252	
網址	http://www.cshs.tc.edu.tw			傳真	04-26222147	
招生目標	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朝音樂領域深造之優秀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西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鋼琴、長笛、雙簧管、薩氏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敲擊樂、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聲樂 國樂：不限樂器(限收 1 人)						
錄取方式 及參酌標準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二)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 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 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 樂器項目之順序：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鋼琴 6. 敲擊樂 7. 低音管 8. 法國號 9. 長號 10. 雙簧管 11. 薩氏管 12. 單簧管 13. 長笛 14. 小號 15. 低音號 16.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7. 聲樂 18. 國樂 (四) 比賽年度順序：1. 108學年度 2. 107學年度 3. 106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備 註	一、本校備有學科、術科(個人與團體)教室及數位音樂創作教室、全面裝置冷氣空調之男、女生宿舍及專人管理之晚自習教室。 二、學、術科教學環境數位化，為一開啟前瞻視野，培育未來趨勢能力的優質創意學習殿堂。 三、夜間琴房開放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四、本校地理位置適中，交通便利，鄰近火車站與多線公車站。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3	校名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男女兼收)
地址	50057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7222121 轉 31501、31502	
網址	http://www.chsh.chc.edu.tw			傳真	04-729220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音樂專業能力、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優秀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一、西樂：不招收豎琴、薩氏管、古典吉他。 二、國樂：限笛、二胡(南胡)(含主副修)。						
錄取方式 及參酌標準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二)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 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 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 樂器項目之順序：1. 法國號 2. 小號 3. 長號 4. 上低音號 5. 低音號 6. 雙簧管 7. 單簧管 8. 低音管 9. 長笛 10. 敲擊樂 11.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12. 聲樂 13. 鋼琴 14. 低音提琴 15. 中提琴 16. 大提琴 17. 小提琴 18. 笛 19. 二胡(南胡) (四) 比賽年度順序：1. 108 學年度 2. 107 學年度 3. 106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學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學年度之獲獎成績。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備 註	一、本校禮聘音樂專業師資，實施 e 化課程教學，為一適性發展之優良學習環境。 二、本校備有多線專車路線，俾便學子通車上、放學。 三、本校奉教育部指定成立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藉由資優教育之資源與服務、進修推廣與研究發展，使音樂藝術才能教育益加精緻化、多元化。 四、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舉行合唱合奏等多場音樂會，涵詠學子人文藝術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每學期提供每班前三名學生減免學雜費，並設有學、術科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4	校名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男女兼收)
地址	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9-2231175 轉 707、708	
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傳真	049-224746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不招收豎琴、古典吉他、簫以及箏篪，其他樂器不限。						
錄取方式 及參酌標準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二)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 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 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 比賽年度順序：1.108學年度 2.107學年度 3.106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備註	一、本校備有冷氣空調，高科技電腦管控進出之男、女生宿舍，供遠地學生住宿。 二、全新琴房開放練習。晚自習有專人管理，一人一間琴房，彈性調整練琴與唸書時間。琴房皆為三角鋼琴，設備優良，冷氣全數更新。 三、本校有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 四、下南投交流道至本校僅需五分鐘。 五、每學期提供每班前三名學生減免學雜費。 六、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七、定期舉辦講座與大師班，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 八、舉辦校內外音樂會以及各項活動，積極爭取學生上台表演機會。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5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男女兼收)
地址	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5-2762804 轉 204、205	
網址	https://www.cysh.cy.edu.tw/			傳真	05-2779293	
招生目標	招收具音樂專長且對音樂充滿熱情之優秀人才。					
招收競賽項目						
西樂：不限樂器 國樂：限笛、古箏、二胡(南胡)、琵琶、笙、揚琴、中阮						
錄取方式 及參酌標準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二)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 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 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 樂器項目之順序：1. 鋼琴 2. 小提琴 3. 長笛 4. 小號 5. 二胡(南胡) 6. 大提琴 7. 單簧管 8. 法國號 9. 笛 10. 中提琴 11. 雙簧管 12. 琵琶 13. 長號 14. 低音管 15. 低音提琴 16. 古箏 17. 笙 18.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9. 上低音號 20. 低音號 21. 敲擊樂 22. 豎琴 23. 聲樂 24. 薩氏管 25. 揚琴 26. 古典吉他 27. 中阮 (四) 比賽年度順序：1. 108 學年度 2. 107 學年度 3. 106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學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學年度之獲獎成績。					
備 註	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及晚自習教室、琴房，均具獨立空調設施。 二、音樂館琴房開放午休及晚自習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三、本校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方便學生通車。 四、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及音樂會，涵詠學子人文藝術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6	校名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男女兼收）
地址	4045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22334105 轉 6632	
網址	http://www.shinmin.tc.edu.tw			傳真	04-22300699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					
招收競賽項目						
西樂、國樂（除箏篪外）：不限樂器。						
錄取方式 及參酌標準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樂器項目之順序：1. 雙簧管 2. 單簧管 3. 低音管 4. 小號 5. 法國號 6. 長號 7. 中提琴 8. 低音提琴 9. 大提琴 10. 小提琴 11. 敲擊樂 12. 理論作曲 13. 聲樂 14. 鋼琴 15. 豎琴 16. 薩氏管 17. 長笛 18. 低音號 19. 上低音號 20. 琵琶 21. 二胡(南胡) 22. 笛 23. 古箏 （四）比賽年度順序：1. 108 學年度 2. 107 學年度 3. 106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學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學年度之獲獎成績。					
備 註	一、本校擁有設備一流、環境雅緻之專業琴房，教室全面 e 化及冷氣空調。 二、輔導有意願赴國外深造之學生，優先錄取至本校國外姐妹校大學音樂系就讀。 三、新民高中藝術中心媲美國家音樂廳音響品質，擁有 2 部史坦威名琴，為國內外音樂家一致肯定之表演場地，更是學習音樂最理想之環境。 四、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講座課程，涵詠學子人文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本校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達；另備有學校專車。提供男女生宿舍，開放夜間琴房練習。 六、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B	1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男女兼收)
地址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7222844 分機 503	
網址	http:// www.chash.chc.edu.tw			傳真	04-7275815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競賽項目						
一、西樂類不招收豎琴與古典吉他，其他項目均收。 二、國樂類不招收箏篪，其他項目均收。						
錄取方式 及參酌標準	一、 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 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比賽年度順序：1. 108 學年度 2. 107 學年度 3. 106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三、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備 註	一、 107 學年度啟用全新教室。 二、 琴房開放夜間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三、 本校設有專車自彰化火車站往返學校接送，方便學生通車。 四、 每學期邀請各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拓展學子人文素養。 五、 本校合奏課程設有管弦樂團、國樂團、絲竹室內樂、聲樂重唱團等多樣性樂團；校內中西樂團交流，音樂學習多元。 六、 本校為多元藝術型態學校，另設有舞蹈班、美術班，多元選修課程學生可選修跨領域的藝術學習課程。 七、 特別開設傳統音樂-南北管音樂演奏課程、電腦數位音樂課程，輔導學生多元入學。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項目					
身分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其他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名者。 2.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與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09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09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聯合術科測驗	109年4月18日(星期六)至 109年4月19日(星期日)	詳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 109年5月29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 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 109年5月17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年6月8日(星期一) 09:00 至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填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12日 (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 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報名以郵戳 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 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 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資料： 1.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報到須知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17:00 在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公告，並 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1.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 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報名考生至國 中領取)。 2.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	09:00至16:00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 務處特教組洽辦。
現場分發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9年7月9日(星期四)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南投高級 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 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錄

壹、	依據.....	57
貳、	辦理單位	57
參、	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58
肆、	報名資格	58
伍、	報名辦法	58
陸、	報名應繳資料.....	59
柒、	報名注意事項.....	60
捌、	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61
玖、	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62
拾、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62
拾壹、	現場分發作業.....	63
拾貳、	報到入學	63
拾參、	放棄錄取	64
拾肆、	申訴處理	64
拾伍、	其他注意事項.....	64
拾陸、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65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A1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66
A2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67
A3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68
A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69
A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70
A6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71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B1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72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73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75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76
附件四、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77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8
附件六、申訴書	79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辦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 中等學校	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04-22021521 轉126、127	http://www.tcssh.tc.edu.tw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 中等學校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04-26222116 轉251、252	http://www.cshs.tc.edu.tw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50057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04-7222121 轉31501、31502	http://www.chsh.chc.edu.tw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049-2231175 轉707、708	http://www.ntsh.ntct.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2762804 轉204、205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私立新民 高級中學	4045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04-22334105 轉6632	http://www.shinmin.t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轉503	http:// www.chash.ch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人數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 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5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 中等學校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臺中市私立新民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	藝才類	23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或藝術才能(音樂類)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9年1月8日(星期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3.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9年6月8日(星期一) 09:00至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1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54064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9)2231175轉707 / 708。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73、74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須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75 頁)。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4.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60 頁),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73、74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含藝術才能)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60頁),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09年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電話:(049)2231175轉707/708。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含藝術才能)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或藝術才能(音樂類)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5＋副修×2＋聽寫×1＋樂理與基礎和聲×1＋視唱×1。

二、選校登記序號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5)視唱
 -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 （二）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四）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寄發日期：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學校報名者：由「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由「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

公告日期：109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

公告地點：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公告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76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9年6月29日（星期一）09:00至16:00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77頁）。
-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地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9年7月9日（星期四）09:00起分梯次進行，各梯次請提早20分鐘到達。
-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 （二）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 五、注意事項：
 - （一）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二）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三）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公布於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貳、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78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六，第79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郵遞地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公告，網址：<http://www.ntsh.ntct.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1	校名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25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22021521 轉 127	
網址	http://www. tcssh. tc. edu. tw			傳真	04-22022581	
招生目標	招收具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優秀人才。					

招收主修項目
一、西樂：鋼琴、理論作曲、聲樂、敲擊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薩氏管。 二、國樂：琵琶、二胡(南胡)、笛、揚琴。 三、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低音管、小號、中提琴、法國號、長號、雙簧管、單簧管、敲擊樂、理論作曲、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低音號、上低音號、聲樂各優先錄取1名，鋼琴、小提琴各優先錄取2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四、西樂：鋼琴至多5名(含優先錄取名額)，小提琴至多4名(含優先錄取名額)，中提琴至多2名(含優先錄取名額)，大提琴至多3名(含優先錄取名額)，低音提琴至多2名(含優先錄取名額)，敲擊樂及管樂各樂器皆至多2名(含優先錄取名額)。 五、國樂：至多1名。

報名條件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th> <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9 學年度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門檻</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寫作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td> <td style="padding: 5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滿分</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門檻</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採計加權方式</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聽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樂理與基礎和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加權後滿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able> </td> </tr> </table>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9 學年度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門檻</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寫作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科目	門檻	寫作測驗	--	國文	基礎	英語	基礎	社會	--	數學	--	自然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滿分</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門檻</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採計加權方式</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聽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樂理與基礎和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加權後滿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able>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3	x5	副修	100	--	x2	聽寫	100	--	x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視唱	100	--	x1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9 學年度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門檻</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寫作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科目	門檻	寫作測驗	--	國文	基礎	英語	基礎	社會	--	數學	--	自然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滿分</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門檻</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採計加權方式</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聽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樂理與基礎和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加權後滿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able>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3	x5	副修	100	--	x2	聽寫	100	--	x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視唱	100	--	x1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科目	門檻																																													
寫作測驗	--																																													
國文	基礎																																													
英語	基礎																																													
社會	--																																													
數學	--																																													
自然	--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主修	100	83	x5																																											
副修	100	--	x2																																											
聽寫	100	--	x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視唱	100	--	x1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以培育國際音樂人才為目標，且學術科並重。建議入學新生具備之學業程度為國文、英語二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精熟」程度，俾具備與國際級音樂家學習交流之能力。敬請家長及同學撕榜時，審慎斟酌考慮學科特質。 二、本校音樂班自創班以來培育出無數音樂界優秀的人才，畢業進路除了錄取國內頂尖音樂系外，亦有前往國外一流音樂學院就讀。 三、本校教室、學生宿舍(男、女)及個別琴房全面裝置冷氣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為一適性發展的優良學習環境。 四、音樂館琴房開放平日夜間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五、本校提供多線專車，方便學生通勤上學。 六、每學期學業平均全班前三名(體育70分以上)並出具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可享有學雜費減免。
-----	--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2	校名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2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26222116 轉 251、252
網址	http://www.cshs.tc.edu.tw				傳真	04-26222147
招生目標	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朝音樂領域深造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 一、不招收以豎琴、古典吉他為主修之學生（副修若經錄取需自備樂器）；其他項目均收。
- 二、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1. 主修小提琴、鋼琴優先錄取3名；主修大提琴、敲擊樂優先錄取2名；主修長笛、單簧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中提琴、雙簧管、低音提琴、低音號、低音管優先錄取1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2. 主修小提琴、鋼琴至多錄取5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優先錄取之名額，副修不限)。
 3. 主修大提琴、敲擊樂至多錄取3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優先錄取之名額，副修不限)。
 4. 主修長笛、單簧管、小號、國樂各項至多錄取2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優先錄取之名額；副修不限)。
 5. 主修薩氏管至多錄取1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優先錄取之名額，副修不限)。

報名條件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9 年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三級分	主修	100	主修敲擊樂、小提琴、鋼琴 83 分 主修大提琴、中提琴 82 分 其他項目主修 80 分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聽寫	100	40 分	x1
社會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60 分	x1
數學		視唱	100	--	x1
自然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 一、本校備有學科、術科(個人與團體)教室及數位音樂創作教室、全面裝置冷氣空調之男、女生宿舍及專人管理之晚自習教室。
- 二、學、術科教學環境數位化，為一開啟前瞻視野，培育未來趨勢能力的優質創意學習殿堂。
- 三、夜間琴房開放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 四、本校地理位置適中，交通便利，鄰近火車站與多線公車站。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3	校名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50057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7222121 轉 31501、31502	
網址	http://www.chsh.chc.edu.tw			傳真	04-729220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音樂專業能力、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一、西樂：主、副修不招收豎琴、薩氏管、古典吉他。 二、國樂：限笛、二胡。國樂至多錄取 2 人(含副修、「以競賽表現入學」名額)。 三、主修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低音管、雙簧管各優先錄取 1 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四、長笛至多錄取 2 人、敲擊樂至多錄取 2 人。(含副修、「以競賽表現入學」名額)。						
報名條件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9 年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三級分		主修	100	銅管類：80 分 其餘類：82 分	x5
國文	基礎		副修	100	--	x2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40 分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數學	--		視唱	100	--	x1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註	一、本校禮聘音樂專業師資，實施 e 化課程教學，為一適性發展之優良學習環境。 二、本校備有多線專車路線，俾便學子通車上、放學。 三、本校奉教育部指定成立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藉由資優教育之資源與服務、進修推廣與研究發展，使音樂藝術才能教育益加精緻化、多元化。 四、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舉行合唱合奏等多場音樂會，涵詠學子人文藝術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每學期提供每班前三名學生減免學雜費，並設有學、術科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4	校名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9-2231175 轉 707、708	
網址	http://www.ntsh.ntct.edu.tw			傳真	049-224746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招收以豎琴、古典吉他、簫以及箏篪為主、副修之學生，其他項目均收。						
報名條件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9 年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72
國文	任一科達基礎			副修	100	--
英語				聽寫	100	--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數學	--			視唱	100	--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 註	一、本校備有冷氣空調，高科技電腦管控進出之男、女生宿舍，供遠地學生住宿。 二、全新琴房開放練習。晚自習有專人管理，一人一間琴房，彈性調整練琴與唸書時間。琴房皆為三角鋼琴，設備優良，冷氣全數更新。 三、本校有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 四、下南投交流道至本校僅需五分鐘。 五、每學期提供每班前三名學生減免學雜費。 六、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七、定期舉辦講座與大師班，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 八、舉辦校內外音樂會以及各項活動，積極爭取學生上台表演機會。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5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5-2762804 轉 204、205	
網址	http://www.cysh.cy.edu.tw			傳真	05-277929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一、西樂類不限。 二、國樂類限笛、古箏、二胡(南胡)、琵琶、笙、揚琴、中阮。 三、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1. 西樂：低音提琴、長號、中提琴、雙簧管、低音管、理論作曲、法國號、低音號各優先錄取 1 名。 2. 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報名條件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9 年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74
國文	任一科達基礎			副修	100	--
英語				聽寫	100	--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數學	--			視唱	100	--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註	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及晚自習教室、琴房，均具獨立空調設施。 二、音樂館琴房開放午休及晚自習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三、本校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方便學生通車。 四、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及音樂會，涵詠學子人文藝術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A	6	校名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地址	40459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22334105 轉 6632	
網址	http://www.shinmin.tc.edu.tw			傳真	04-22300699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西樂不限、國樂僅收二胡(南胡)、琵琶、古箏、笙、笛、揚琴。						
報名條件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9 年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70
國文	任一科達基礎			副修	100	--
英語				聽寫	100	--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數學	--			視唱	100	--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 註	一、除基礎音樂專業科目外，為適性揚才終身學習、培養未來具美感及創意之藝術表現專長人才，開設音樂編曲創作及配樂等課程。 二、本校擁有設備一流、環境雅緻之專業琴房，教室全面 e 化及冷氣空調。 三、輔導有意願赴國外深造之學生，優先錄取至本校國外姐妹校大學音樂系就讀。 四、新民高中藝術中心媲美國家音樂廳音響品質，擁有 2 部史坦威名琴，為國內外音樂家一致肯定之表演場地，更是學習音樂最理想之環境。 五、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講座課程，涵詠學子人文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六、本校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達；另備有學校專車。提供男女生宿舍，開放夜間琴房練習。 七、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B	1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3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4-7222844 分機 503	
網址	http:// www.chash.chc.edu.tw			傳真	04-727581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一、西樂類不招收以豎琴與古典吉他為主、副修之學生，其他項目均收。 二、國樂類不招收以笙簫為主、副修之學生，其他項目均收。 三、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揚琴、笙，以上樂器，各優先錄取1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四、國樂類至多招收7名(含主副修、「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優先錄取名額)。揚琴、古箏、笙各至多1名(皆含主副修、「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優先錄取名額)。						
報名條件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9 年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72
國文	任一科達基礎			副修	100	--
英語				聽寫	100	--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數學	--			視唱	100	--
自然	--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 註	一、107學年度啟用全新教室。 二、琴房開放夜間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三、本校設有專車自彰化火車站往返學校接送，方便學生通車。 四、每學期邀請各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拓展學子人文素養。 五、本校合奏課程設有管弦樂團、國樂團、絲竹室內樂、聲樂重唱團等多樣性樂團；校內中西樂團交流，音樂學習多元。 六、本校為多元藝術型態學校，另設有舞蹈班、美術班，多元選修課程學生可選修跨領域的藝術學習課程。 七、特別開設傳統音樂-南北管音樂演奏課程、電腦數位音樂課程，輔導學生多元入學。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代碼		主修名稱			
副修代碼		副修名稱			
身分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其他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住家	()	
			手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u>與正本相符</u>，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u>與正本相符</u>，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
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本簡章（伍、報名辦法，第58頁）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9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第62頁)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自行下載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附件五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9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9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附圖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電話：(049)2231175 轉 707 / 708

平面位置圖



交通資訊

